



# 建築研究簡訊

ARCHITECTURE & BUILDING RESEARCH NEWSLETTER (ABRI-CHS-9602)

發行：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創刊  
 刊頭題字：吳伯雄  
 發行人：張世典  
 編輯：建築研究簡訊編輯委員會  
 地址：北市 106 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13 樓  
 電話：7362389 傳真：3780355  
 專刊十三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  
 本期出刊 11,000 份  
 郵政北台字第 4691 號登記為雜誌交寄  
 Architecture & Building Research Institute  
 Ministry of Interior

收件人：

先生 啓  
小姐

國內郵資已付  
 北區局  
 直轄第 91 支局  
 許可證  
 北台字第 9653 號  
 雜誌

## 建築相關系所教育規劃研討會簡介專刊

自由化、民主化潮流的衝擊下，在新大學法實施後，國內高等教育發展面臨轉型過程中許多問題。大學自主後，除了校園民主化的效應外，資訊革命也帶來重大影響，如網際網路的出現對高等教育也產生基本的改變，對教育方法、行政運作、成人教育及遠距離教育等都有衝擊。

建築學域隨著社會文化的發展，教育內容已有極大幅的變動。有鑑於此，教育部高教司委由中華工學院主辦，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與本所協辦之「大學校(院)建築相關系所教育規劃產官學研綜合研討會」於本年五月十一、十二日，假新竹中華工學院舉行，會中邀請與會來賓包括立法院林政則委員、營建署黃南淵署長與本所張世典所長、教育部高教司吳椿榮副司長、考選部專技司林光基司長、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聯會吳夏雄理事長、及各大專院校教授共襄盛舉，期望透過研討會之舉辦，促進各校資源共享與學術交



流，兼顧各校院共同核心課程及獨特專精領域。研討會綜合議題為：一是面對新世代的挑戰，建築系核心課程應如何安排；二是相關專業課程針對輔系及雙學位規定的安排，及專業證照考試資格的認定；三是針對特殊教學內容及方式之師資延攬規定及認定如何突破。會議分六組舉行，各組之名稱、主持人及引言人列如右表。

本期專刊特將營建署黃署長、本所張所長與教育部吳副司長致詞、專題演講及分組研討資料內容予以摘錄，包括中華大學建築與規劃學院課程規劃構想、私立日本大學建築設計教育的課題與問題，及研討會引言資料和會議紀錄等，內容極具參考價值，可供建築相關領域之產官學研各界人士共享。此外，並撰擬「本所辦理推廣訓練之回顧與展望」一文於第四版，試述推廣研習的機會、過去辦理之訓練講習，及建築研究推廣訓練之構想，提供從業人員有關進修學習的機會，建立終身學習的教育體系。(王山頌)

組別	主持人	引言人
營建管理	陳錦賜 劉福勳	陳錦賜 劉福勳 文一智
建築工程	賴榮平 吳卓夫	陳耀光 陳太農
都市規劃與都市設計	施鴻志 吳光庭	夏鑄九 黃崑山 喻肇青
建築設計	郭永傑 郭肇立	陳政雄
室內設計	楊裕富 陳其澎	楊裕富 陳其澎
景觀及造園	馬以工 凌德麟	凌德麟 仲澤瀾

### 營建署黃署長南淵致詞摘要

營建署於擬訂許多有關建築與營建政策時，因為政策與教育跟將來的業務息息相關，所以專程來受教於各位。今天要提的問題是營建學者這麼賣力地在研究、教書，對本土的建築發展有多大的貢獻？為什麼我們整個建築呈現給國人的感覺是雜亂、沒有風格的發展，究竟錯在什麼地方？是政策錯了或是教學方向有問題？這是個人對營建政策與建築教育關切的重點。

自己是學建築出身的，座右銘是「建築意識的創造是對人性永恆的尊重」，建築需多考慮人性的問題，人的感覺、感觸及生活空間的問題。即是人際關係問題與科學問題等。三十年前寫「新社區的規劃」一書，其基本精神從營造、通風、採光、物理環境的分析到密度的研究。又民國六十幾年於研擬建築技術規則時，發現一個問題，有關防火牆上可裝設一個 100 平方公分的金屬片通風扇，深感不解。後來在榮民總醫院發現原因，因為大樓密閉式空間採用空調，留設 10 cm x 10 cm 通氣孔使室內維持良好的環境通風。而現今學校畢業學生只會談，最基本的景觀計畫、建築計畫、建築物理環境的科技到底瞭解多少？

今天要制定政策及法規，我們所重視的是最基本的生活空間、安全、衛生的基準。如陽台所造成外觀、造型、植栽種類及安全問題等，然究竟建築功能的表現在那裡？像這樣的問題，我們共同語彙在哪？我們共同建築的價值在哪？這是我們建築教育要思考的問題。現在營建政策在推動綠色建築，以真正創造本土的建築文化，對歷史性建築能有計畫的維護，使成為重要的公共資產。更重要的是帶給現代人舒適、安全的居住與工作環境。(王山頌整理)

### 本所張所長世典致詞摘要

本所於去年十月正式成立後，除研擬建築研究發展方向外，更以籌設國家級建築實驗設施為首要工作。由於建築相關行業中，缺乏實驗檢測的工作，都是在做紙上談兵，實際上到底是怎麼樣，都相當的模糊。因此，想用國家的力量來補充這方面的不足，尤其是公共安全、防火問題，惟有透過本土基礎研究與實驗測試，研發成果始能落實我國特殊需求。凡此研究發展及實驗等工作，均需優秀的建築專業人員同心協力，才能圓滿達成。期盼各界專家學者隨時給予我們指教支持，或參與我們的研發實驗工作。我們的研發成果除供政府研擬法規政策，及業界推展實務的參考之外，希望也能成為建築教育的素材。

本所自籌備期間以來，經由我們專業界的專家學者共同協助推動，已陸續完成了三百多項研究成果，並經由舉行各專案的研討會、講習會、培訓計畫、及出版「建築研究簡訊」等方式，將建築研究成果漸次推廣落實。目前，本所研究工作的重點，可分幾方面來說：(一)加強建築物防火、耐震，提升結構技術水準及施工品質，以避免天然及人為災害；(二)探討建築與都市發展相關課題，特別是社會福利建築設施、社區規劃等，以提升建築及生活環境品質；(三)推動建築工程自動化及新工法、新技術的應用以及提高建築產能，增進經濟效益；(四)推動建築物理環境計畫與管理的研究工作，以妥適利用各項資源、能源；(五)蒐集先進國家建築研究與活動資訊，以拓展國際交流，並配合社會、經濟發展趨勢及擴大建築相關業界之參與為前提，以公共性、安全性、技術性、服務性及公益性研究為優先，以符合國家政策，順應社會需求。(王山頌整理)

### 教育部吳副司長椿榮致詞摘要

代表教育部參加今天的綜合研討會，利用這個機會針對修正大學法施行之後，學校各方面的自主性，簡單的分成以下二點來說明：

第一點修正大學的教育目標，使它更週延。以往我們大學以研究高深學術、養成專業人才為大學的教育目標。修正大學法施行之後，大學的目標不僅要研究學術、不僅要培育人才，同時要兼顧服務社會，提昇文化，促進整個國家發展。這個目標是大學必須和社會結合起來，領導社會來進步，作為一個核心的力量。

第二點從修正大學法可以看出大學發展的空間更大，大體上在人事落實自主、在財務落實自主、同時課程落實自主。在人事自主上，大學法裡載明得聘專業技術人員規定，換言之在大學中可授課的除了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之外，專業技術人員也可以授課；在財務自主上，為整合公私立學校教育資源，已試辦公立學校校務基金制度，目的是使公立學校有經營的理念，同時靈活掌握預算、資源、財務的應用。在課程落實自主方面，整個課程規劃、設計及施行，在前面兩個階段裡，可能不僅是每個學校為單位去規劃和設計，也要和有關學校發生校際間的互動交流，並擴及相關產業團體凝聚最大的共識。

今天的研討會在產、官、學、研各界專家學者熱烈的參與討論下，相信對於建築相關系所課程的規劃上，凝聚共識和整個內容架構會有極大的貢獻，尤其日本大學理工學部海洋建築工學科教授近藤健雄的專題講演，讓我們分享日本建築方面教育的課題和問題的珍貴經驗，對我們建築相關系所課程提供寶貴意見，使整個課程規劃更趨完善。(王山頌整理)



大專院校(院)建築相關系所教育規劃研討會專題演講摘要

中華大學建築與規劃學院課程規劃構想  
陳榮村所長(中華工學院建築與都市計畫研究所)

一、發展背景及沿革

中華工學院於79年3月創立，並成立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嗣於81年土木研究所成立建築規劃組，加強本土化及地方文化之研究。迄於83年擴大既有土木所建築組之規模，成立建築與都市計畫研究所，朝海洋建築、都市防災、營建管理等主題為短期重點研究方向。從84學年度起改制為5年制建築教育，並允許研究所修業一年即可畢業，以建立五一制之教學體系。配合校園的建設與教學計畫，於86學年度起，增設為兩班，增加師資及教育資源，使學生選課及教師課程安排能有較多的選擇。

(一)本系之教育內容重點

- 1. 歐洲建築教育中建教合一的教育系統：培養具建築實務知識的專業人才，使畢業後能直接投入建築相關行業。
2. 注重人文和知識等涵養課程之傳授：將人文素養無形地溶入及反應於建築創作中，並兼顧實質的建築知識，創造出適當的人類生活環境。
3. 建築與都市計畫專業的整合：建築與都市計畫之間互動性高，經由課程的整合，期望學生在建築設計與從事都市開發時，能二者兼顧。
4. 整合性電腦輔助教學：廣泛的應用電腦，達到整合性電腦輔助建築設計與規劃系統的建立。

(二)未來發展目標

本系創辦之初即有意整合建築與都市計畫領域，加上未來本系結合景觀建築與營建管理，而

私立日本大學建築設計教育之課題與問題  
近藤健雄教授(日本大學理工學部海洋建築工學科)

一、前言

日本的建築教育源於十九世紀中的明治維新，當初定位為工學教育的一環。1888年日本的濃尾大地震以及1903年的舊金山大地震的災害，使日本的建築家和建築研究者體認到耐震結構的重要性，而把建築定位在「技術工學」上。因此，目前課程內容以工程結構技術教育者占大多數，而純粹以計畫理論者極為少數。

二、關於日本的大學建築教育現狀

(一)設有建築系的學校及學生：日本實施建築教育的大學約106所。可分為工學系、藝術工學系、美術系及家政系等4種。在全國的建築學科中，工學系所占79.2%；美術系為6.6%。而畢業於建築系的大學生約九千人，研究所畢業約九百人。至於畢業後的動向，在有工務部門的綜合建設業就職的，占全體畢業生的37.9%；在設計事務所就職的為11.8%；就職於與建築無關的產業者占13.2%。

(二)建築學科學程規劃的現狀：建築的專業教育可分成專業科目和實習科目。大學的平均學分分配約為，專業科目92學分(國立大學80學分，私立大學104學分)、設計製圖15學分、實驗科目4學分，畢業設計及專題研究7學分、圖學及造型訓練等實習4學分。共通的必修科目，只有畢業設計(論文)。選修科目於各系別設定架構，規定必選修的學分數。

(三)建築領域的變遷與多樣化：以戰前的高等建築學叢書26卷，和戰後(1964年)的建築領域40卷作比較，新增的範圍有都市論、住宅問題、結構設計、建築防火、室內環境計畫及超高層建築設計案例等。1981年以後，建築領域作全面性的修改，歸納成50卷。其範圍有建築概論、自然環境、都市環境、物理環境、環境心理、都市及建築政策、都市設計、市區整治計畫、結構的動態分析、建築生產、工程管理、使

朝向建築與規劃學院的架構邁進。

二、整合式課程規劃之動機與目標

(一)學院整體規劃之動機：為應社會多元化、多樣化的發展，藉由課程重新整合及分類，採講課大班制，研討小班制的教學方式，達到教學資源之充份利用，並透過適當的學群分類，發掘學生學習的性向，以達因材施教之教學方式。

(二)學院整體規劃之目標：

- 1. 建立開闊專業視野之通識教育：藉由通識教育之建立，使學生具有金字塔模式之知識架構，以便進入社會具有統合規劃之能力。
2. 培育多樣性之專業技師：透過適當之課程規劃，使學生能夠通過各種建築相關專業所需之資格考試，取得相關專業資格。
3. 由於講課大班制，研討小班制之師資運用，將有利於教師之研究與教學。

Table with 5 columns: 學群, 基礎課程, 專業課程, 實習與研修, 資格考. Rows include 營建工程與管理學系, 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 景觀建築學系, 支援學科.

用管理、歷史性建築物的保存等。因應時代變遷，環境、資訊的範圍有顯著的增加。由於建築領域的擴張，被編入大學課程科目，不得不把基礎學科精簡，將4學分/年度的科目，改為2學分/學期等課程安排。朝向建築學科修業6年制，將4年制學部視為專業基礎課程，專業課程則在研究所教授。

三、建築設計教育

(一)設計課程的現況：日本的大學建築設計教育，應修設計學分，平均約14.14個學分，其中必修科目佔10.14個學分。關於學分和時間數的關係，所有大學的平均值是3小時/學分，各大學間的差異性很大，分別從2小時/學分至6小時/學分不等。在設計課程的必修與選修上來看，大學四年的平均必修率是71.7%。隨著年級的升高而降低，各年級的平均值分別是大一95.2%，大二89.8%，大三67%及大四42.3%。隨著年級的增加，建築設計科目的選擇性也有多樣化的傾向。其中，以四年級最多，因應學生的興趣及未來出路而開設的專門設計課程(結構設計、景觀設計、城市規劃、設備設計、專案計畫等)。這種現象在學生人數特多的私立大學建築系，更是明顯。

(二)設計課題及學年別之構成：全國大學建築科系一年級到四年級所修習的設計課題，列舉出現頻率較高的一般性課題。

- 大一：以基礎製圖法為主/小規模住宅/單元空間/單人房等規模小、機能較簡單的設計。
大二：自宅/休憩場所/商店/小公園/紀念館/別墅/工作室的住宅/辦公大樓等必需考慮到某種空間機能及動線安排設計。
大三：小學、幼稚園/美術館、博物館/音樂廳、劇場/集合住宅，由於小學必需考慮到地域性等多重問題，此類設計課題最多。
大四：都市計畫/大規模的設計規劃，以較複雜的建築機能為對象的設計課題，還有學生可自選研究題目或利用校外的建築競圖題目。

三、整合式課程之規劃

(一)學系之規劃：規劃原則採一學院三學系六學群，以利學生在學習過程，因性向改變而轉學系或學群，及教學資源充份利用。

(二)課程之規劃：未來課程規劃理念為先博(學)後精(科)，亦即先通(才)後專(業)，希望藉由因材施教，以達到學以致用之成果。

(三)學年之規劃：希望藉由三二一的大學部課程安排，達成五一制之建立，與修輔系之可能性。四、大專院校(院)教育規劃未來之展望

(一)教學資源互通之可能性：如何讓教學資源互有無，使知識之傳遞與吸收，不因不同的系別或院校而受阻，為當前教育規劃之重要課題。

(二)學生更廣泛的選擇權：透過教學資源互通，有利於學生廣泛性的選擇權，間接促使各校系建立各自的特色。(王山頌整理)

四、私立日本大學的建築教育和設計的學程規劃

私立日本大學有三個學部設有四個建築系統學科，1996年度各學院各學年在課程大綱方面的比較，如下表。

私立日本大學各學部建築系之課程比較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年級, 理工學部建築系, 理工學部建築系, 生產學部建築系, 工學部建築系. Rows for years 2, 3, 4.

上述中，海洋建築工學系以利用沿岸區域(夾著海岸線的海、陸之間帶狀空間)和高度的利用海域空間為目的，課程內容仍以建築學為主，配合各相關工學，如造船工學、海洋工學、土木工學和環境工學等，為一綜合性的科學學系。對學生來說，海洋是一個與陸地迥然不同的空間，以「水」為主題空間概念，可刺激創造新空間，這正是創造新的空間利用和建築設計的原動力。

五、結論

隨著時代社會之變遷，轉變期中日本的建築教育所面臨的問題如下：

(一)關於學生方面的問題。因招生考試制度所導致之學生的志願與興趣的不符，學生畢業後就職、就業與從事設計工作的比例過低(僅佔二成)，及只為取得文憑的學生增加等問題。

(二)關於教師方面的問題。因部份教師無法適應資訊化社會與文部省主導之教改方案，及大學就學人數的低減，引發大學經營的危機等問題。

大學教育是由時間、空間和人三大要素組成，在共同的教育理念下，使三者結合成有機體，並由具有實際指導能力的人，擬定前瞻性的目標，引領建築教育邁向一個新方向。(王山頌整理)



## 大專院校(院)建築相關系所教育規劃研討會分組內容摘要

### 營建管理

隨著國內營建工程之大型化、複雜化及科技化之發展，以及在工期、成本及品質上的要求，營建工程之管理及經營益彰顯其重要性。為達成工程經濟營運的目的，針對在大專建築教育課程內營建管理教育及訓練課程有以下四點共識：

一、營建管理課程在建築教育訓練之重要性

建築邁向大型化、高層化、複雜化、並講究品質、品味，在這整個衝擊之下，建築所面臨的挑戰。第一是經營上的挑戰，怎麼樣協助業主從規劃設計至施工管理到最後的使用維護作全盤的考量。第二是建築講安全、實用、舒適、美觀和經濟的挑戰，傳統的訓練裏面，只講到舒適、美觀、缺少另外三項的訓練，營建管理的主题是成

### 建築工程

建築工程分組由成功大學建築學系賴榮平教授，及中華工學院建築與都市計畫研究所吳卓夫教授主持，並請成功大學建築學系陳耀光教授與陳太農教授擔任引言主講；規劃的討論子題主要係針對建築學系的畢業生，在建築工程上必備的基本素養、如何加強工程課程之教學效果、如何因應未來之衝擊，及建築師之外各項專業技師養成制度等四項，摘要研討內容如次，謹供卓參。

從近藤先生就日本各大專建築教育分析，建築工程課程占全部之百分之四十，而在國內各大專建築教育，大抵以建築設計課程為主，依據賴教授榮平的統計，在工程方面，包括結構、材料構法、環境控制，與營建管理等課程學分僅佔全部的百分之二十幾，有些學校只有百分之十幾，顯然偏低，對於建築系的畢業生於建築工程之執

### 都市規劃與都市設計

都市規劃與都市設計在面對未來教育價值觀的改變，教育可能有的變革，尤其是謀求大專建築教育的共識，包括教學上和未來所有專業發展的共識，可分為兩個方面來說：

一、教學整體發展上的基本原則

(一)是把都市設計的觀念作為建築教育的一個反省，視為貫穿專業領域的環境觀，反應出未來發展趨勢中建築不能再是一種獨立的行業，必需照顧到公共的領域。

(二)在教學與專業的發展上，應該從過去專注硬體部份，如都市計畫過去只談量體，或只談一些計畫原則，轉而加強軟體部份如文化、社會、經濟等因素之研究，強調整個都市設計跟都市

### 建築設計

建築設計教育所面臨的問題，包括內憂與外患。所謂內憂，包括建築設計教育的目標、課程、師資、學生、設備等問題，所謂外患，包括建築師考試制度及產官學研各界之間的連接等。要解決問題，必須內外同時並進，才能走得平穩而有效果，建議可從下列幾個方向著手。

一、專業分工的建築設計教育目標

專業分工的建築設計教育目標是首先必須建立的要務；專科學校以專業技能的訓練為教育目標，大學給予概念性的初級專業訓練，研究所強調專題性的專業訓練及設計論文等。

二、建築設計是一種整合的課程

建築從設計意圖開始，經計畫、設計、施工、完工後使用評估，而建築設計須包括結構、材料、行為科學等理論，也需豐富的生活體驗與現場實務經驗，因此建築設計是一種整合的課程。

本供給、品質和安全，即是我們所講的安全、實用和經濟。將經營與管理訓練導入建築系的課程裏，密切結合以符合未來發展的趨勢。

二、如何建立及加強建築系學生營建管理之觀念

管理講求智慧，智慧本身必需把知識、學識和經驗結合。營建管理本身不能空談，必需要有操作，希望在訓練過程中能和實務界互相合作，將來建築系不再局限於規劃設計，應該把視野擴大，從管理層面、經營層面切入思考。

三、建築教育訓練之營建管理課程內容與範圍

營建管理乃是實務取向的科學，學校營建管理課程應包括營建科學、工程技術、財務經營、管理科學、電腦應用等領域，建築的通識教育可從各個專案的生命週期中不同階段彼此之間的關連切入，在課程的範圍跟重點裡特別強調行銷的

業機能而言相當不利，這是值得我們認真思索及期求改進的重要問題。

其次，由於建築師考試或建築類科高考之規定，建築設計一科必須在五十分以上，列為錄取之必備條件，以致各校幾乎均太過於著重建築設計課程，大多從入學的第一學期教學到畢業的最後一學期；事實上強調圖面表現，恐已將該學門狹窄化，而廣義的建築設計仍應將建築工程、材料構法、建築設備等包含其中。許多人都認為考試引導教學；倘教授置出考題者均能從廣義的建築設計下手，教學上即不會將建築工程稍予忽略；這也是考選部專技考試司林司長光基參與本組討論，給我們最大的啟發。依規定國立大學的教授是不得兼為開業建築師，以致部分建築設計之教授本身根本未曾有過實際建築設計請照之經驗，而具豐富設計經驗之建築師又不當教授，對學生而言，難免有教學與實務脫節之憾。

規劃之發展趨勢在生活、生態、生產的原則下，謀求共生共利，因此在課程上應發展都市設計的實習，以培養不同專業領域的團隊合作。

(三)在學術單位的發展合作規劃在職教育，銜接學校專業教育成為一個全能教育的體系培訓都市設計專業人才。

(四)關於在職教育，希望有一個獨立的都市設計研究學程，以滿足實務、學術研究及在職進修的需求。並與其他的科學知識接合，如都市政治學、都市社會學、都市經濟學、人與環境研究、工程學、生態學，以及瞭解其他在建築、地景建築與都市計畫中的應用性技能。

二、關於課程規劃上的共識

(一)加強都市設計實習課，建議建築系的建築課程中跨領域的設計實習，結合地景與都市計畫等

三、建築設計需要有學歷與學力的師資

由於建築設計教育的階段性與整合的特徵，需要有全程功夫的師資；不但要有學歷，更要有學力；且建築設計教育目的是培養包容而平凡的建築設計者，以共同造就一個協調平和的環境。

四、建築設計需要有全神投入的熱誠學生

由於聯考的分發制度影響，對建築沒有興趣者應給予轉攻其他領域的機會。另外，在建築相關領域不斷擴大之際，如何提升學生對建築設計的熱誠，同時兼顧其他科目的學習，亦需學校在課程及設備上多加功夫。

五、工作室是建築設計教育的催生母體

在目前教育政策的環境下，空間與經費不足是私立學校的通病。建築設計教室的空間、設備不足，因此除了上設計課之外，學生不願意在教室做設計，致教室無法形成工作室的氣氛，也就無法成為建築設計教育的催生母體。

觀念，於規劃設計階段怎麼樣把想法推銷出去，怎麼樣跟其他的專業進行溝通，在經濟的成本之下，完成了業主需要的品質，是一門綜合性課程。過相同的課程培育專案管理者具備足夠的溝通、協調的能力，另外一個作用是課程能夠提供更寬廣的視野，在建築的領域裡面，找到更適性的定位和展現的舞台。

四、營建管理教育訓練未來教育趨勢與展望

營建管理人員不但需具備土木建築與管理的知識，更要有組織、協調與溝通的處事能力。因此工程實務與管理理論結合課程授課的師資更顯重要，應以工程實務經驗而非學位取向。並透過學校、公會職業團體提供相關在職訓練課程，讓經營管理者在實際操作體驗後，找尋更多相關知識驗證學理並提升自我學識。(王山頌整理)

在強化建築工程的教學效果方面，除了一般的教學方式外，讓學生有實驗、參觀、調查等實際體驗，進而發現問題、探討解決對策，以及評估預期結果與影響，亦是教育所必須。如成大建築系要求學生於暑假投入工程實習，列為必修學分，使畢業生入社會後即初具實務的素養，值得許多學校仿效。

有關建築師之專業養成方面，國內建築師依據建築法規，係對建築設計之統籌負責並與專業分工合作，但一般學生均缺乏這種職前訓練。建築師於執業前，雖規定需有兩年的專業訓練，但是主管機構並無職前訓練考核標準，年輕的建築師開業後，以其一己之力，不免遭遇諸多實質的難題。因此，在學時學校宜延聘具有經驗的建築師或相關專業技師來教授；執業後，不斷的在職訓練進修，並與相關專業技師合作切磋，自我提升乃是建築技術精進的憑藉。(葉祥海整理)

相關專業訓練學習都市設計的基本專業能力。  
(二)配合未來的社會發展趨勢，實質內容應加強所謂的保存設計，就是有關古蹟或是古建築整合性的都市設計，與社區設計的實習課程內容。  
(三)加強相關理論課程的講授，基本課程內容架構包括都市紋理、地景、都市環境理論、都市問題、土地開發與保育問題、都市計畫法令制度、財務策略與分析、都市居民參與及社會團體的溝通技巧的課程。強調個案分析，尤其是台灣本土都市設計個案分析，透過個案發展過程跟歷史經驗，可以初步的累積知識，加強環境教育的重要性。

(四)有關師資培育上把專業資格的認定做為師資聘用標準之一，使建築院校有關設計教育的師資能獲得更大的來源。(王山頌整理)

六、考試制度影響建築設計教育

經由建築師考試取得建築師資格是目前唯一的方法，因此考試制度直接影響設計教學；試題內容、答題方式、考試時間、表現方法，樣樣都成為應考者磨練的功課，其結果，急功近利的價值觀異化了建築設計教育的正途。

七、學校建築教育與職業界脫節

目前學校設計教學重視手腦合一與思考判斷，業界重視解決現實問題的能力，兩者在認知與運作的差距，已造成學界與業界的脫節現象。且在功利主義與市場導向的誤導下，正矮化專業尊嚴，異化設計專業的理想與目標，急待如何加以導正現實的價值觀，亦為當前重要課題。

結語

以上數語淺談建築設計教育的問題及其解決之道，拋磚引玉尚待大家共同的探討與努力，以期建築教育能漸入佳境。(廖慧燕整理)



## 大專院校(院)建築相關系所教育規劃研討會分組內容摘要

### 室內設計

室內設計組配合大會綜合研討主題，對於系核心課程之安排、專業證照考試資格之認定，及特殊教管師資之延攬等均有熱烈之研討，也彰顯目前我國室內設計教育之課題。

為達成上述研討目的，在分組討論中並以兩個主題提出論述：一設計教育的演變：探討西方教育對我國建築相關教育的影響，兼論包斯設計教育模式之不足、設計教育之學科內容、設計科教育資源、設計課與事務所作業的差異、有效之上課方式等。二建築教育、室內設計教育、空間設計教育的市場區隔，探討在建築、室內設計等設計教育共通性及經驗轉移之可能性等。

討論結果獲致之室內設計教育規劃之導向：  
(一)加強實務課程，包括現場材料之認識、施工參

與、設計理念技術、團隊合作及法規實務、工地現場、倉儲知識、業務承接、契約訂定、客戶溝通技巧及爭議排除等；但在實務課程之外，仍應教導學生在社會上繼續自我教育學習和成長的能力。

(二)對室內設計教育正名，及引導社會對室內設計之正確認知，以提昇室內設計之品質。

(三)建築設計、室內設計、空間設計教育的市場區隔，應各有特色才有市場，並在一個合作團隊的分工之下發展各自之特色。

(四)室內設計之證照制度及獎勵制度，與會人士泰半認為，證照制度關係學生出路及社會分工，及加強責任技能之認知，呼籲有關單位予以重視考量。

(五)教學上宜加強法規、公共安全、防火、防災之教學科目，亦是對社會責任的表現。防火與公

共安全關係密切，且非實地探勘火場現況無法正確認知火災行為，目前火災為我國公共安全之重要課題，以室內設計專業人員之養成而言，應具備火災行為及相關防災知識之涵養。

(六)實務、技術教師之延攬方面，提出四個方式促進技術及教師資格之結合(1)延用目前的技術教師方式，使專業者能夠進入校園教導學生；(2)以實務的作品送審制度；(3)教師事務所的制度，以免在學校任教以後，而失去工作或是事務所的機會；(4)建立校內開業和校外開業的雙軌制度。

(七)激發室內設計產官學各界之自我約束力及評鑑制度，發揮室內設計產官學各界及專業團體之力量，促進室內設計專業之技術、標準、圖說符號之建立等之研發，並通過自我評鑑制度，規範室內業界之專業品質。(蔡綽芳整理)

### 景觀及造園

近年來，台灣由於經濟快速發展，帶動了各項環境的開發，生活水準的提高，使人們要求更好的生活品質，有關環境、景觀、遊憩的規劃與設計工作日受重視。隨著時代潮流對環境問題的重視，台灣各大專院校建築系所對景觀建築教育的訓練，也有跟進的趨勢。景觀建築教育在各大專院校建築系所發展情況，隨學校科系的增設及相關系所的擴展不斷成長，約可分為三個時期：

一、80年代以前，大專院校的建築系有關景觀建築課程以園藝、庭園及植栽等為主要授課內容。  
二、80年代，文化、東海及輔仁等大學相繼設立景觀或造園系，台大在園藝系成立造園組，惟輔仁與台大相關系所並沒有建築系。景觀系的成立，吸收了早年赴國外留學的專業者回國任教，同時培育景觀建築教育及專業方面的人才。

三、90年代以後，中華工學院設校，同時成立建築系與景觀系，使國內大學同時有建築與景觀建築系的學校增為三個(包括東海及文化)。

由於有關景觀建築的問題，基本上也受生態、環境、政治、經濟、社會等結構之影響；因此，如何綜合自然資源、生態環境與景觀規劃、設計之專門學識技術，對生態、地形、地質、土壤、植物、氣候等自然現象有所了解與掌握，並考慮社會結構、經濟活動與人類行為等；為此二系在課程目標裡所共同注重的課題。

由於過去建築系所畢業的學生或者建築師，常會參與或者主持景觀方面的工作。在建築師參與景觀的工作之後，發現在戶外空間的整體觀念上，在景觀材料上，特別是植物的材料上或者是對環境的保育，跟生態保育方面，往往都嫌不足，所以我們應該要加強建築系所學生的景觀訓練

，對於這個建築專業與景觀專業的分界，有幾點結論，第一建築科系怎麼樣加強景觀的訓練，使兩專業有一個對話的空間；第二綜合性的實務課程包括敷地計畫、景觀概論的基礎課程，及植栽植物方面的課程；第三通識課程，將生態學、環境倫理、環境規劃、環境科學的知識變成一種通識的課程，增強建築系所的學生，對於整個環境到景觀的認知；第四透過同校系際教師的合作，在這種合作的過程中，可以訓練未來合作的基礎。第五透過院際整合課程開關類似專題討論的課程，提供建築系的同學對景觀的認知，做為日後溝通的基礎。其實建築是一個非常整合性、非常重要的工作，要能整合土木結構、水電、空調及裝修等營建過程中的每一項專業分工，才能完成建設。建立完整的專業證照制度，使相互之間的職責，更容易釐清。(王山頌整理)

## 本所辦理推廣訓練之回顧與展望

### 一、前言

建築專業技能之養成，自始於學校教學，而成於就業機會之歷練以及自我研習。早期由於國內缺乏建築研究發展的專責機構，建築技術法規多參考外國先例，學校教育也沿用國外教材，對應深具本土特色之建築而言，引用不同風土特性之外來資訊，必有欠妥適之處。本所推動國內建築研究發展多年，研發成果豐碩，若干成果已納入建築法規制度之中，或經由不同的場合予以推廣宣導，對實務發展助益甚大，但對於許多已經是建築界從業人員而言，欲順應日新月異的建築發展，汲取新知，強化專業技能，實有待及時的參與各項推廣訓練活動，充實自我。

### 二、推廣研習的機會

建築相關的從業人員目前尚無專責的推廣訓練機構，但經常提供營建專業宣導研習機構不在少數，諸如建管人員有機會參與省市公訓中心的專題研習；一般營建工程背景的人員有機會參與財團法人營建中心、生產力中心等主辦的相關研討會、講習會；各公會或學會團體為其會員舉辦各項講習會。在本所每年除了定期舉辦研究計畫成果發表的聯合研討會，與中國工程師學會共同主辦之中日工程技術研討會外，亦不定期的舉行研討會予以推廣宣導研發成果。此外營建署辦理之新訂建管法令之講習會及專案訓練班等，均可

提供各界研習進修。

一般推廣之資訊除各主辦單位寄發報名表及海報外，亦常於相關雜誌中刊登廣告，如建築師月刊、營建知識、建築研究簡訊、空間雜誌等。研討講習的內容或講義在該等雜誌當中亦時有登載，未親臨研習者尚可在其中汲取所需。

### 三、過去辦理之訓練講習

由於研究發展、施工技術、政令法規不斷的推陳出新，為使新的工法、技術、法規能廣為周知，各單位無不藉助相關的研討會、講習會來推廣訓練教育。如由相關公會、財團法人辦理混凝土施工規範研討會、高性能混凝土研討會、預鑄工法研討會、由阪神震災探討台灣地區建築結構耐震設計研討會等，本所均積極參與，並予經費補助。此外，近年來，本所亦直接主辦多項相關推廣研習活動，諸如營建法令檢索系統講習會、建築資訊系統聯合講習會、國際建築物防火研討會、集合住宅內牆技術研討會、集合住宅建築自動化技術研討會、防火材料使用講習會、室內裝修(飾)材料使用講習會等；並與營建署等合作辦理建築節約能源查核人員培訓班、新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耐震設計條文及規範講習會等法令宣導活動，各場次之研討會參與人數平均約在一至二百人次間，甚至分別於北、中、南舉行，以擴大研發成果之推廣層面。

### 四、建築研究推廣訓練之構想

1. 籌劃成立推廣服務之專責機構：本所成立後依據組織條例規定，須輔導民間成立專責機構，輔助政府辦理建築檢測、具自償性之研發、推廣、諮詢服務工作，該機構刻正積極籌組中，以後研究成果相關研討講習活動當可委之辦理，建築專業者即有更多的研習機會。
2. 建構查詢資訊網路：各單位推廣講習之宣傳方式或多各憑本事，對於部分有心參與研習某項專業課程者或有向隅之憾。在網際網路應用日愈普遍的環境下，本所刻正研擬建立網際網路資訊站，以供各項研究成果及研習活動刊登，便利業界查尋應用。
3. 籌編建築實務教材：國內建築專業書籍大多係教科書或提供就業考試之參考書籍，對於在職後的訓練課程規劃、在職訓練的講義教材頗為欠缺，就提昇營建技術水準而言，共通的建築實務教材實應及早有計畫的編輯。
4. 將建築從業人員訓練制度化：建築事業影響居民生活安全、衛生、舒適、經濟至鉅，建築從業人員必須審慎從事，追求新知，依循建築法規，運用新技術與工法，始能提供適宜之建築服務，為此宜比照國外先例，規劃研習訓練制度，適時提供建築從業人員有關推廣訓練之機會，並使之法制化。(葉祥海)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建築研究簡訊」編輯委員會

主任委員：張世典

編輯委員：蕭江碧、黃萬鎰、何明錦、葉祥海、林宗州、郭文宏

張文鉅、呂秀珠、梁勝開、周智中、黃耀榮、毛肇

本期編輯：黃萬鎰、王山頌、吳應萍、李碧貞

本刊係屬贈閱，如擬索閱敬請來信告知收件人姓名、地址、工作單位及職稱，或傳真(02)3780355，本所將納入下期寄贈名單。

■文責聲明：本簡訊各篇文章之撰稿、校對均由本所同仁(註明於文末括弧內)擔任，並由各該組室之委員負責審稿，有關文責部份依規定由各該撰稿人負責。

■本所GOPHER網路系統位址為tpsrv.seed.net.tw(139.175.51.52)，以Telnet方式進入之Login代碼為abri；或由WWW以gopher://tpsrv.seed.net.tw方式進入。

■本所政風檢舉信箱：台北郵政96-421號信箱

政風檢舉電話：(02)737-4767

本所行政革新信箱：台北郵政25-50號信箱

電子郵箱地址：brins@tpts1.seed.net.tw